

# 高雄市 112 年度上半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

## 聯繫會議紀錄(路竹場次)

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路竹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

貴賓及講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 鄭妙嬋 主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劉沛緹 社工

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蔡美惠 辦事員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鄭永滄 課長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吳定風 課員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鄭淑心 約僱人員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徐鳳嫻 課員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葉美雀 課員

社區：高雄市大社區興農社區發展協會 張輝良 總幹事

高雄市仁武區竹後社區發展協會 何史秀綿 執行長

高雄市仁武區竹後社區發展協會 何欣蓓 照顧服務員

高雄市永安區永華社區發展協會 黃婧瑜 總幹事

高雄市永安區永華社區發展協會 蘇雪花 志工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社區發展協會 江羿勳 文書

高雄市永安區維新社區發展協會 洪昆強 志工

高雄市永安區維新社區發展協會 張美玉 志工

高雄市永安區保寧社區發展協會 黃瑞得 理事長

高雄市永安區保寧社區發展協會 林金會 志工隊長

高雄市田寮區西德社區發展協會 方俐晴 志工

社團法人台灣湧泉關懷協會 李忠錫 社工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岡山區石潭社區發展協會 蔡蕙貞 志工

社團法人高雄市育仁社區關愛協會 謝米峯 總幹事

高雄市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發展協會 宋雅玲 理事

高雄市岡山區大後協社區發展協會 郭考椿 總幹事

高雄市岡山區台上社區發展協會 王孟雅 志工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社區發展協會 黃素霞 主任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社區發展協會 林桂馨 志工

高雄市岡山區協榮社區發展協會 洪國正 理事長

高雄市岡山區後紅社區發展協會 余仙才 志工

高雄市岡山區後紅社區發展協會 張秀蘭 志工

高雄市岡山區程香社區發展協會 曾新順 總幹事

高雄市岡山區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吳哲政 總幹事

高雄市精障社區復健關懷協會 石宛婷 社工人員  
 高雄市岡山老人福利協進會 曾麗卿 總幹事  
 高雄市岡山老人福利協進會 黃君禎 理事/督導  
 社團法人高雄市安和社會福利發展協會(嘉興站) 王筠喬 總幹事  
 高雄市岡山老人福利協進會 余昭竹 理事  
 高雄市岡山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 李玫 理事長  
 高雄市岡山區協和社區發展協會 呂孟欣 志工  
 高雄市岡山區華崗社區發展協會 李月鳳 志工  
 高雄市岡山區華崗社區發展協會 李方苓 志工  
 高雄市岡山區劉厝社區發展協會 劉光燦 理事長  
 高雄市岡山區劉厝社區發展協會 劉朝發 總幹事  
 高雄市岡山區筓橋社區發展協會 吳川城 理事長  
 高雄市阿蓮區玉庫社區發展協會 王慧珍 志工  
 高雄市阿蓮區玉庫社區發展協會 邱秀珠 志工  
 社團法人高雄市阿蓮區崙港社區發展協會 陳麗娟 志工  
 高雄市阿蓮區中路社區發展協會 葉讚桐 理事長  
 高雄市阿蓮區中路發展協會 詹德芳 社區理事  
 高雄市阿蓮區南蓮社區發展協會 杜清章 理事長  
 高雄市阿蓮區南蓮社區發展協會 陳美春 理事  
 高雄市阿蓮區復安社區發展協會 鄭慈怡 總幹事  
 高雄市茄苳區白雲社區發展協會 呂雯玲 志工  
 高雄市茄苳區白雲社區發展協會 戴來福 志工  
 高雄市茄苳婦女工作協會 郭善 理事長  
 高雄市茄苳區嘉泰社區發展協會 林雁貞 理事長  
 高雄市茄苳區嘉泰社區發展協會 林月真 總幹事  
 高雄市茄苳區福德社區發展協會 郭鳳隆 理事長  
 高雄市茄苳區福德社區發展協會 蕭夙惠 志工  
 社團法人中華悠樂關懷協會 朱慧玲 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悠樂關懷協會 郭惠敏 志工  
 高雄市赤慈長青會 曾秀鏡 總幹事  
 高雄市梓官區大舍社區發展協會 翁德宏 總幹事  
 高雄市梓官區赤崁社區發展協會 曾隆盛 總幹事  
 高雄市梓官區梓信社區發展協會 柯泰山 總幹事  
 高雄市梓官區梓信社區發展協會 蔣青呈 照顧服務員  
 高雄市梓官區梓義社區發展協會 黃美麗 志工  
 社團法人高雄市嘉典全人關懷協會 黃復強 理事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嘉典全人關懷協會 侯寶鳳 志工  
 高雄市湖內區劉家社區發展協會 劉美玉 志工  
 社團法人高雄市湖內老人健康促進會 吳文正 理事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湖內老人健康促進會 吳惠娥 總幹事  
 社團法人高雄市湖內和平關懷協會 蔡敏良 總幹事  
 社團法人高雄市湖內和平關懷協會 謝育婷 幹事  
 高雄市湖內區公館社區發展協會 蘇如美 總幹事  
 高雄市湖內區公館社區發展協會 黃勝華 照顧服務員  
 高雄市湖內區田尾社區發展協會 葉秋彥 總幹事  
 高雄市路竹區三爺社區發展協會 康庭琰 理事長  
 高雄市路竹區三爺社區發展協會 陳伊翎 志工  
 高雄市路竹區甲北社區發展協會 王昭勝 督導  
 高雄市路竹區甲北社區發展協會 顏純 志工  
 高雄市路竹區甲南社區發展協會 呂秋美 總幹事  
 高雄市路竹區甲南社區發展協會 蘇福榮 志工  
 高雄市路竹區竹西社區發展協會 林慶忠 理事長  
 高雄市路竹區竹西社區發展協會 詹淑華 總幹事  
 高雄市路竹區竹東社區發展協會 高春桃 理事長  
 高雄市路竹區竹東社區發展協會 郭鴻豪 總幹事  
 高雄市路竹區頂寮社區發展協會 黃聰賢 理事  
 高雄市路竹區頂寮社區發展協會 陳美好 志工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社區發展協會 馬麗茹 志工  
 高雄市路竹區社南社區發展協會 游秀月 志工  
 高雄市路竹區社南社區發展協會 張榮君 志工  
 高雄市路竹區鴨寮社區發展協會 洪月桂 理事長  
 高雄市路竹區鴨寮社區發展協會 黃芳珍 志工  
 中華恩感基督文化協會 劉榮昌 總幹事  
 中華恩感基督文化協會 朱雪蘭 出納  
 社團法人高雄市善護關愛協會(圓明站) 吳佳縈 社工人員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社區發展協會 凌櫻珍 總幹事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社區發展協會 林修好 志工  
 高雄市橋頭區東林社區發展協會 劉阿芬 志工  
 高雄市橋頭區東林社區發展協會 陳淑玲 會計  
 高雄市橋頭區筆秀社區發展協會 李海成 執行長  
 高雄市橋頭區筆秀社區發展協會 許素枝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橋頭區三德社區發展協會 張家清 理事長  
 高雄市橋頭區三德社區發展協會 林汝玉 志工  
 高雄市橋頭區頂鹽社區發展協會 李仲義 理事長  
 高雄市燕巢區瓊林社區發展協會 黃素貞 志工隊長  
 高雄市燕巢區瓊林社區發展協會 潘梅雀 生活輔導員  
 高雄市燕巢區尖山社區發展協會 陳怡安 志工  
 高雄市燕巢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林秀枝 總幹事

高雄市燕巢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 林順輔 理事長  
高雄市燕巢區金山社區發展協會 王雅珍 照顧服務員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 林美春 總幹事  
高雄市彌陀區潔底社區發展協會 李秀金 理事長  
高雄市楠梓區真愛鄰關懷協會 陳佩芬 幹事  
高雄市楠梓區下鹽田社區發展協會 謝惠婷 志工  
高雄市楠梓區清豐社區發展協會 符進東 理事長  
高雄市楠梓區清豐社區發展協會 陳明堂 總幹事  
高雄市大寮區三隆社區發展協會 陳欣慧 志工  
高雄市大寮區三隆社區發展協會 林歐惠嫻 志工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智家園社區關懷協會 黃意珊 社工人員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智家園社區關懷協會 黃靜惠 活動老師  
高雄市赤慈長青會 劉平祥 志工  
高雄市湖內區文賢社區發展協會 蔡碧玉 總幹事  
高雄市湖內區葉厝社區發展協會 葉昭清 志工

列席人員：陳欣琪、陳慶霞、吳映璇、蘇靖閔

主席：于主任桂蘭

紀錄：楊雅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幸福能量分享：**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鄭妙嬋主任主講

**參、業務報告：**

一、112 年補助計畫報結及 113 年補助計畫撰寫

(一)112 年補助計畫報結。

(二)113 年補助計畫撰寫。

二、113 年補助經費調整、預防延緩失能照護模組申請原則及後測登打注意事項。

(一)113 年補助經費調整。

(二)113 年延緩失能照護模組申請原則及後測登打注意事項。

三、據點及巷弄長照站服務項目配合事項

(一)配合事項

(二)使用健保卡據點長輩個案資料 ID 補正流程

### (三)實名制報到方式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據點配合事項內關懷訪視達每週 20 人次或每月達 20 人，長輩不喜歡志工電話問安，且因不認識志工或者曾留電話也無法確認是志工本人，防備心強，因此長輩比較能接受關懷訪視，見面三分情，是否能調整關懷訪視之頻率。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阿蓮區崙港社區發展協會】**

**決議：**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各項標準係由中央訂定，每週 20 人次或每月達 20 人，達成其中一項即可，建議先透由關懷訪視建立信任度後再行分類分級區分電話問安及電話訪視之個案。

**案由二：**關懷訪視之名冊無法申請，志工前往長輩家中關懷訪視，遭質疑為詐騙，電話問安過程中被檢舉詐騙集團，詢問過相關單位無法取得 65 歲以上長輩名冊；因社區使用空間屬開放式，財產設備需要攜帶離開(如電腦)，另第二期延緩失能課程增加 3 人有困難。

**【提案單位：高雄市岡山區程香社區發展協會】**

**決議：**

- 一、長輩資料因個資法取得不易，或可向長青中心申請 65 歲以上獨居長者名冊作為訪視參考，惟仍應透由據點長輩引介鄰近長輩做為訪視對象。
- 二、另據點財產設備係屬中央或本市補助作為據點服務使用，實應放置於據點，惟因開放空間考量輕巧設備保管不易，於據點時間攜帶至現場做為據點使用尚屬可行。
- 三、中央為讓挹注經費發揮巷弄站最大效益，且本市服務人數在全國評比實屬偏低，113 年在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補助每期應有 15 人，第 2 期需較前期增加 3 人為原則，仍請據點邀約長輩共同參與課程，以逐期擴大服務人數，相關配套作法會再向大家說明。

**案由三：**明年度經費調整，但 10 時段延緩課程只能申請 1 期，其他期數必須使用相關業務費支應，增加的調整經費有限。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湖內和平關懷協會】**

**決議：**中央為讓挹注經費發揮巷弄站最大效益，且本市服務人數在全國評比實屬偏低，現階段規劃 10 時段以申請 1 期為原則，如據點評估確有需求，建議運用獎助費支應，惟本中心會持續盤點據點需求及經費配搭，相關配套作法會再向大家說明。

**案由四：**延緩失能課程第 1 期 15 人，第 2 期需要增加 3 人，據點人數實質超過 15 人，另外其他 15 位長輩是否沒辦法受益？

**【提案單位：高雄市茄萣區白雲社區發展協會】**

**決議：**依申請原則據點長輩服務人數如超過 25 位，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即可直接申請 2 期，相關配套作法會再向大家說明。

伍、臨時動議：無

陸、家庭關懷訪視員宣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劉沛緹社工主講。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